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 闵执字第 2089 号

申请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
户籍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上海市奉
贤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张 [REDACTED] 与被告上海 [REDACTED] 有限
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法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
(2012) 闵民二(商) 初字第 482 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
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
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
1,988,000 元及利息，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 22,280 元，但被
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
查封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
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2380 号 26 幢全幢房地产，并再次责令被
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
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
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

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所有的
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2380 号 26 幢全幢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奚国华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审 判 员 何焕挺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廉舜

